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府 谷 县 财 政 局
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
共 青 团 府 谷 县 委 文 件
府 谷 县 妇 女 联 合 会
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府人社发〔2018〕1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园区、便民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助力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府谷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2017〕5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关于

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金〔2018〕30号）文件精神，经七家相关单位充分研究、协商，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创业贷款的定义：本通知所称创业贷款是指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负责项目考核，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政策性贷款。

二、贷款发放的基本原则：

（一）贷款发放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

（二）贷款发放时，借贷双方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信用原则。

（三）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暂定为：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四）创业贷款应分批次，集中时间进行办理。

三、借款人及借款用途：

（一）个人申请创业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府谷县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信用乡村创业人员）、网络商户、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对于精准扶贫贫困户的创业贷款发放，应纳入重点扶持范围。

2、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自有资金，无不良信贷记录和其他违法行为，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取得相关合法经营执照、证件或证明材料。

3、个人借款人提交创业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除外）。

（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小微企业借款人应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2、当年新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各类城乡富余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三）创业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四、创业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一）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小微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 个人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

(四) 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可参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执行，具体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五)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五、创业贷款操作流程：

(一) 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符合创业条件的人员可向创业项目所在地乡镇、农业园区和便民服务中心提交创业项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载明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还款方式等事项。各镇、农业园区和便民服务中心对创业项目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向担保中心推荐。

2、符合创业条件的青年和妇女可分别向团委和妇联提交创业项目申请材料，材料应当载明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还款方式等事项。团委和妇联负责创业项目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担保中心推荐。

3、经办银行也可向担保中心推荐符合创业政策的项目。

4、担保中心对各镇、农业园区、便民服务中心和经办银行推荐的创业项目进行考察，对符合创业条件的项目录入贷款经办

系统并移送经办银行进行审核办理。

团委和妇联已审核过的项目直接录入贷款经办系统并移送经办银行进行审核办理。

5、经办银行对担保中心报送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贷款进行终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按相关规定发放贷款。

6、经办银行作为创业贷款的放贷主体，负责到期贷款的回收。对逾期贷款和产生的利息，不得从担保基金本金和利息，以及贴息周转金本金和利息中扣除。担保中心、妇联、团委应积极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回收相关工作。

(二)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借款人向担保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载明小微企业概况、人员构成、借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等事项。同时需提供经营证照、职工花名册、与当年新招用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经办银行也可以向担保中心推荐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

3、担保中心按规定对小微企业进行考察、初审。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向经办银行报送资料，同时报市担保中心和市财政部门备案。

4、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贷款进行终审，审核通过后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贷款合同，发放贷款。

5、经办银行作为创业贷款的放贷主体，负责到期贷款的回

收。对逾期贷款和产生的利息，不得从担保基金本金和利息，以及贴息周转金本金和利息中扣除。担保中心应积极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回收相关工作。

六、贴息和办理程序：

(一) 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在承诺的贷款贴息期限内，根据约定的利率，按照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计算利息。

1、对个人借款人发放的创业贷款，财政部门给予2年内全额贴息，对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2、对小微企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给予2年内基础利率贴息，高出基础利率所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对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二) 创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1、经办银行放贷后担保中心向银行出具创业贷款贴息承诺书，经办银行采取按季结息的方式，在季度结息日之后将贷款发放明细表及结息凭证报送担保中心。

2、担保中心对经办银行报送的贴息金额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办银行方可从贴息周转金账户内扣收。

3、财政部门对担保中心报送的贴息金额进行审核申报，并及时将贴息资金拨入担保中心周转金账户。

4、中省市按规定比例贴息，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七家单位发布的关于印发《府谷县小额贷款担保实施细则》（府人社发〔2010〕165号）

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实施前已生效的贷款担保合同，仍按原合同执行。



2018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档二）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7日印发